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T20231221-2

政府采购项目号：JSZC-321203-HQGC-T2023-0091

采购人：胡庄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消防器材及通信设备采购（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路202号钟吾壹号3号楼公园南路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大泗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站消防器材及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0-80-20 消防水带	20-80-20	条	15	360	5400
2	16-65-20 消防水带	16-25-20	条	20	232.2	4644
3	机动消防泵	27-JBQ6.0/170	个	1	179640	17640
4	止水器	ZG65	个	4	5940	2160
5	有毒气体检测仪	5X	个	1	13000	23400
6	漏电检测仪	TAC	个	1	1800	1800
7	手持扩音器	CR-62	个	1	180	180
8	各类警示牌	40*40cm	个	1	180	180
9	闪光警示灯	Yvis-25	个	2	288	576

10	隔离警示带	006	盘	5	30	270
11	机动链锯	450 II	个	1	3150	3150
12	无齿锯	K770	个	1	14760	14760
13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5556-1	个	2	63	126
14	折叠担架	120kg	个	1	216	216
15	警戒锥	680*310mm	个	5	27	135
16	消防头盔（半盔）	FTK-B/B	个	10	252	2520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三层）	ZFMH-DTD (DRD)	套	10	3564	35640
18	消防手套	2-B	副	10	135	1350
19	消防安全腰带	FZL-YD-S-1	条	10	261	2610
2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RJX-28A	双	10	360	3600
21	消防安全通用绳（班用）	FZL-S-T16	米	200	26.1	5220
2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6.8L）	RHZK6.8/C	个	10	3510	35100
2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HSG1200	个	10	360	3600
24	消防员呼救器（带方位灯功能）	RHJ-600	个	10	900	9000
25	安全钩	FZL-G-Q-L	个	20	90	1800
26	消防腰斧	RYF285	个	10	90	900
27	抢险救援头盔	ZFQ)-KB-A	个	10	324	3240
28	抢险救援手套	ZFQJ-KB-A	双	10	216	2160
29	抢险救援服（夏）	ZFQJ-FX-IA	件	10	1080	10800
30	抢险救援靴	FZQJ-XZ-260A	双	10	450	4500
3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RMT-MA	个	10	135	1350

32	全身式安全吊带	FZL-DD-III	个	2	630	1260
33	手提强光照明灯	BXZ-1103	个	2	360	720
34	消防员护目镜	JHM-Z	个	10	36	360
35	消防员防蜂服	MKF-09-4	件	1	1260	1260
36	消防员自救逃生绳包	FZL-S-JT8/16-A	个	10	900	9000
37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6%	6%	吨	2	12600	25200
38	激流救生衣（浮力背心）	ZFJS-II-150-GC	个	4	864	3456
39	单兵图侦系统（5G 布控球）	AFM200-ES-WS	个	1	55800	55800
40	接处警联动设备	24B2XH	个	1	50917	50917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圆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JSZC-321203-HQGC-T2023-0091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有关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7) 本次招标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当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使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等。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消防器材：不得低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 贰万肆仟陆佰 元整无息退还。

第九条：货款支付

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7% 的价款，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付清余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在今后的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按本条第2项执行。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按本条第2项执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在今后的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7. 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行，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3.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21752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沂西城支行
账号：10255401040013262
单位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路
202号钟吾壹号3号楼公园南
路7-18



日期：2023年12月29日